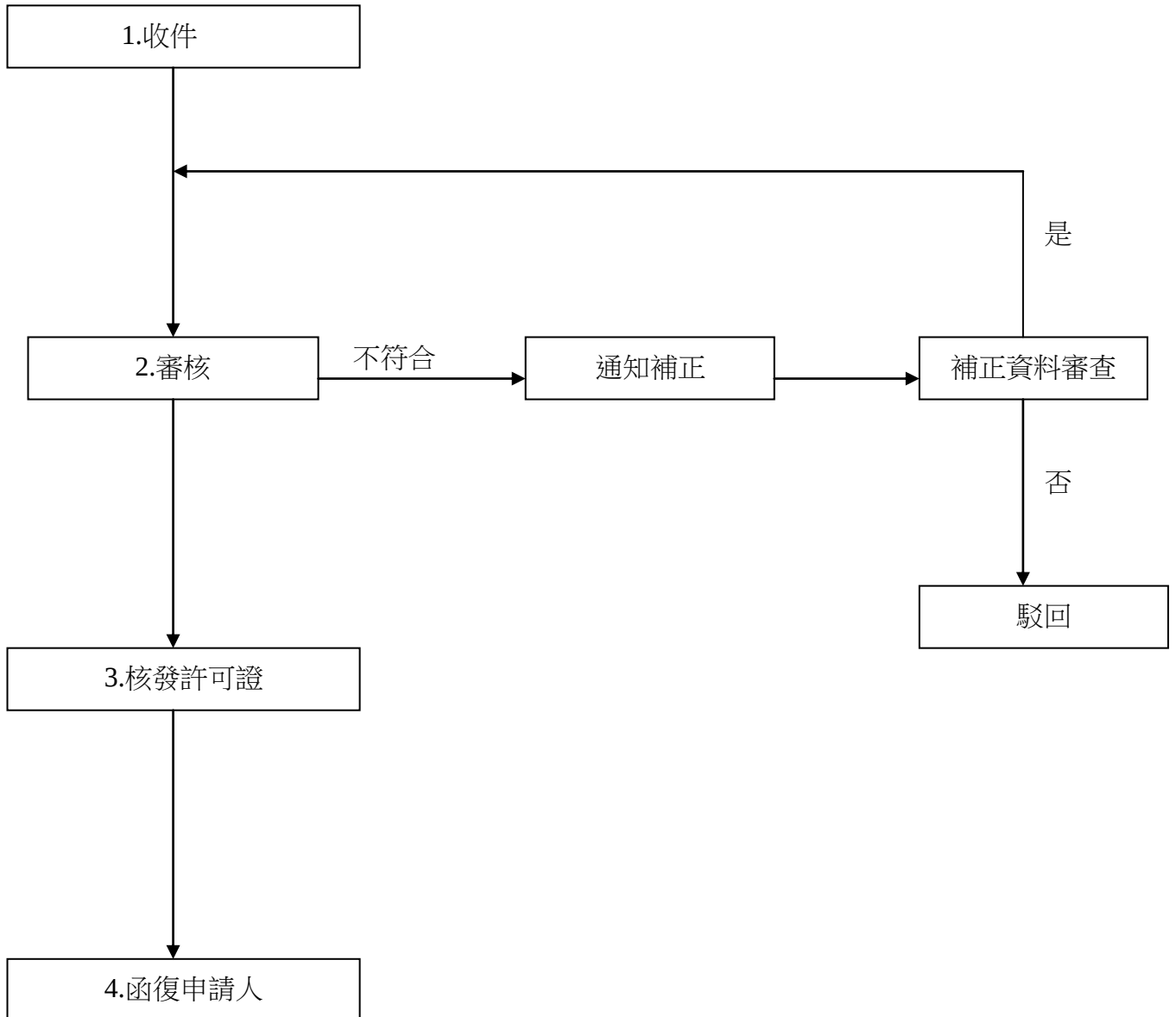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親送、委託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販賣業資格種類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		經營業務種類		☐ 輸出 ☐ 輸入 ☐ 批發 ☐ 零售 ☐ 觀賞 ☐ 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藥品 管理 技術 人員	姓 名	性別	資格類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 獸醫師 (佐) ☐ 藥師、藥劑 生 ☐ 觀賞魚非 處方藥品零 售藥品管理 技術人員	字 第 號		
設備概況						
申請人 自行 審核 附 資 料	一、基本附件： (一) ☐ 有檢附、 ☐ 未檢附：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為郵政匯票 1000 元，抬頭雲林縣政府) (二) ☐ 有檢附、 ☐ 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三)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三)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四) ☐ 有檢附、 ☐ 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1 份 (五) ☐ 有檢附、 ☐ 未檢附：切結書 1 份 二、選擇附件： (一)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 1 份 (二) ☐ 有檢附、 ☐ 未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1 份(獸醫診療機構) (三) ☐ 有檢附、 ☐ 未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 1 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 ☐ 有檢附、 ☐ 未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製造業) (五) ☐ 有檢附、 ☐ 未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 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申請人			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 簽 審						
	☐ 同意、 ☐ 不同意 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雲林縣動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					

附註：

-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附件各 1 份。
- 二、「設備概況」請填寫營業櫃檯、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暗藏、冷藏、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名稱及數量。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販賣業名稱	
繪製或黏貼版面	

說明：

- 一、請繪製營業場所之營業櫃檯、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暗藏、冷藏、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
- 二、法源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通風良好且清潔。
 - (二) 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有 60 燭光以上光度。
 - (三) 與住家、不清潔處（所）之間，有適當之隔離。
 - (四) 有適當之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
 - (五) 有適當之冷藏、暗藏或冷凍設備。

動物用藥品推銷員登記申請書

為遵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經僱用之推銷員，茲
檢陳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二份，請准予登記以利推展業
務。

謹此

雲林縣政府

商 號：

負責人：

地 址：

動物用藥品製造工廠登記證
或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員 聘 用 書

茲聘用獸醫師☐

先生擔任本公司

獸醫佐☐

動物藥品管理業務

藥劑師☐

藥劑生☐

公 司：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為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茲附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所有證件確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 理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 _____
理 _____，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証影本並蓋章】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販賣業資格種類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__款			經營業務種類	☐ 輸出 ☐ 輸入 ☐ 批發 ☐ 零售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雲林縣動藥販字第_____號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申請人自行審核附資料	一、基本附件： ☐ 有檢附、 ☐ 未檢附：證書規費新臺幣_____元 二、選擇附件： (一) ☐ 有檢附、 ☐ 未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換發須檢附；補發無須檢附） (二) ☐ 有檢附、 ☐ 未檢附：切結書__份（補發須檢附；換發無須檢附） (三)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1份						
申請人			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 機關簽審							
	☐ 同意、 ☐ 不同意 補（換）發許可證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販賣業資格種類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		經營業務種類	☐ 輸出 ☐ 輸入 ☐ 批發 ☐ 零售 ☐ 觀賞魚 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雲林縣動藥販字第 號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姓名	性別	資格類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 獸醫師(佐) ☐ 藥師、藥劑生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第 號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一、基本附件： (一) ☐ 有檢附、 ☐ 未檢附：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 (二) ☐ 有檢附、 ☐ 未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三)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申請人		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 同意、 ☐ 不同意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
- 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應依規定一併申請換發許可證。
- 許可證遺失者，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停、復、歇)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販賣業資格種類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			經營業務種類	☐ 輸出 ☐ 輸入 ☐ 批發 ☐ 零售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雲林縣動藥販字第 號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姓名	性別	資格類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 獸醫師(佐) ☐ 藥師、藥劑生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字 第 號		
申請事項	☐ 停業 ☐ 復業 ☐ 歇業			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停歇業原因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一、基本附件： ☐ 有檢附、 ☐ 未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 有檢附、 ☐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證書正本。					
申請人			販賣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 同意、 ☐ 不同意 辦理 ☐ 停業 ☐ 歇業 ☐ 復業登記					

注意事項：

- 申請停業、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 30 日內提出。
- 申請停業、復業，許可證遺失者，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
- 申請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
- 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販賣業資格種類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		經營業務種類	☐ 輸出 ☐ 輸入 ☐ 批發 ☐ 零售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雲林縣動藥販字第 號				
原記載事項					
申請變更記載事項					
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一、基本附件： ☐有檢附、☐未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二、選擇附件： (一) ☐有檢附、☐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二) ☐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 1 份 (三) ☐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三) ☐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四) ☐有檢附、☐未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 1 份（獸醫診療機構） (五) ☐有檢附、☐未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 1 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六) ☐有檢附、☐未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製造業） (七) ☐有檢附、☐未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申請人		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 同意、 ☐ 不同意 辦理 ☐ 停業 ☐ 歇業 ☐ 復業登記				

注意事項：

- 一、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販賣業名稱、負責人、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 二、經營業務種類、營業場所地址變更登記，應於事實發生前提出申請。
- 三、許可證遺失者，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

申請變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應檢具附件一覽表

變更登記事項 附件別		負責人	動物用藥品 管理技術人 員	公司（商號） 名 稱	營業所地址
基本 附件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	✓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	✓	✓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並應檢附原任專門職業證書證書正本）。		✓		
	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一份				✓
	切結書一份		✓		
選擇 附件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一份（獸醫診療機構）	✓	✓	✓	✓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一份（農、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		
	農、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一份（農、漁會、農業合作社）	✓		✓	✓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證明影本一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		✓	✓

※說明：

- 一、變更項目欄中註記”✓”的「基本附件」均應檢附，並依販賣業資格種類分別選附「選擇附件」。
- 二、以上附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於前揭字樣旁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